



對不起，要拘你！

91年10月的某天，接近中午時刻，我和本處另1位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書記官、執行員連同公務車司機，5個人窩在本處的公務廂型車裡，討論接下來要不要打道回府。

這是我第1次出差執行拘提勤務。我們幾個人自離開辦公室，埋伏在要拘提的對象即義務人平常進出的證券商樓下已經2、3個小時了，至今卻連義務人的長相，都還不是很確定。雖說剛剛有前往義務人經營的旅社附近打聽義務人的行蹤，並且依鄰居熱心的指點，到附近的照相館看過義務人的照片，但那照片是義務人何時拍的？他後來有沒有去整形、拉皮或平常有沒有在保養？誰都不知道。

我的汗水沿著額頭慢慢地滑落，不知道是因為緊張，還是因為天氣真的太熱。

「黃大哥，請問冷氣有開到最強了嗎？」書記官忍不住地問道，我看他的襯衫都已經濕透了。

司機大哥苦笑著跟他點點頭，並解釋說：「這公務車因為常載同仁出差，勤務太繁重，冷氣早就不太行了，要買新的又沒有預算，請大家多多體諒。」

「執行官，你看怎樣？我們要不要下次再來？」書記官對著我問道。

這位義務人是個股市大亨，由於其大手筆進出股市，曾多次獲媒體採訪，報導指稱該義務人在股市中「財富快速累積，有好多年的時間，都是過著拿燕窩、魚翅漱口日子。」不過儘管身家雄厚，他就是不願意繳納數百萬元稅金，甚至在本處將其限制出境，並3度發函命其提供擔保及命報告財產狀況後，依舊置之不理，甚至還打電話到本處「嗆聲」，表示絕對不會到本處繳稅！並說他人生最大樂趣就是玩股票，一日不玩股票便覺人生無趣。

這麼囂張？！不拘提他怎麼對得起其他奉公守法、乖乖繳稅的納稅人？何況現場在座的，有受過精實警官及檢察事務官訓練的行政執行官，還有憲兵副連長出身，出差執行拘提勤務從未失手的書記官，以及當過證券業高級營業員的執行員，如果這樣的陣容還拘提不到義務人的話，哪有臉回去面對處長及其他同仁？

「我們再等等看！」我下定決心，今天就要拘提到這位義務人。

說時遲那時快，1個貌似義務人的中年歐吉桑慢慢地從我們的廂型車前面不遠處走過。

「執行官！你看那個人是不是他！」書記官指著那位穿著十分體面、戴著金框眼鏡、慢條斯理地走向號子的中年男子。

「應該沒錯！等一下如果他走進號子的話，大概就是他了！我們等他進去以後，再上前去拘提他。」

眼看著那位歐吉桑果然走進號子裡，我們跟著馬上進去，卻發現人已不見蹤影！還好我們的執行員是證券業高級營業員出身的，馬上想到假裝是義務人的姪女，藉故要找義務人，向現場的營業員打探義務人的下落。得知義務人此刻正在貴賓室中看盤，我們立刻前往貴賓室，向義務人表明身分並出示法院的拘票，請他跟我們回行政執行處。義務人一臉驚愕，先是推說家裡有事要處理，要求改天再自行到本處報到，見我們不同意，忽然拔腿就跑！我們立刻追上將他攔下，堅持「請」他跟我們回行政執行處。回到本處後，該義務人的姊姊也收到通知，立刻搭乘賓士車前來了解狀況。2人商量了許久，先是推說手頭不方便，無法繳納，後來義務人還數度作勢往窗口衝，一副要跳樓的樣子。

「沒錢繳就是沒錢繳！再逼我，我就去死死好了！」義務人不滿地嚷嚷著。

「這裡是9樓，跳下去穩死的！你千萬不要想不開！」書記官大聲嚇阻他。

我們一方面提防他真的尋短，一方面則不斷地與其溝通，在眾人費盡唇舌的努力勸說，及其他兄弟姊妹的幫忙下，他終於提出償還計畫，並開出支票分期繳納欠稅，而我們也總算圓滿達成了任務。

之後該義務人因滯欠其他稅金，又再度被移送本處執行。這次他收到本處寄發的傳繳通知書後，很快就自行繳清了，根本不必本處採行任何強制執行手段。顯然經過上次的經驗後，他內心已十分清楚：有錢不還，想要故意拖欠國家稅金，這是不可能的事！



便利貼

所謂「拘提」，係指行政執行機關為使義務人到場報告，而於一定期間內剝奪其自由之強制處分。

【參考法條】

行政執行法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